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700 万元至 8,200 万元	盈利：3,158.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 万元至 6,800 万元	盈利：1,701.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76%~3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 元/股~0.12 元/股	盈利：0.0461 元/股

注：以上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公司整体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著，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力车用和车载赛道，本年度车用 LED、车载背光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MINI 背光产品优势进一步扩大，带动整体收入和毛利额增加。（2）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本报告



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04

期公司致力于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较好地控制了运营费用的增长。(3)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2、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正向影响公司净利润约 1,200 万元, 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本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